

# 西安工程大学文件

西工大资产字〔2026〕3号

签发人：夏蔡娟

## 关于做好 2026 年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中心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6〕8号）、《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在我校 2025 年实验室安全工作基础上，进一步压实责任、强化风险防控、狠抓隐患闭环整改，坚决防范安全事故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现就做好 2026 年度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工作要求

#### （一）强化安全理念，筑牢思想防线

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始终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方针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深刻吸取近期实验室安全事故教训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从严从实从细做好风险排查与隐患整改。

### **（二）压实三级责任，打通责任链条**

严格落实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和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健全完善学校--二级单位--实验室三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厘清共建共管实验室责任边界，防止责任逐级弱化，打通安全责任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### **（三）完善制度体系，强化重点防控**

健全风险分级管控、隐患排查治理、教育培训、风险评估、应急预案等制度；补齐建筑安全、安防信息化短板；强化新工艺、新兴交叉领域、一院多址等特殊场景风险防控，构建系统长效机制。

### **（四）深化安全教育，提升应急能力**

将安全宣传培训贯穿教学科研全过程，常态化开展安全知识、规范操作、应急处置培训，重点做好初次进入实验室人员准入教育，提升师生风险辨识、规范操作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## **二、组织领导**

在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下，由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具体负责统筹组织、督查检查、材料汇总上报。各学院（中心）、实验室按照《西安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西工程大资产字〔2024〕3号）全面落实主体责任。

### 三、工作范围和内容

#### (一) 工作范围

全校所有教学、科研实验室（实训室、研究室、实验用品存储处置场所等），包括科研实验基地、工程训练中心等。

#### (二) 工作内容

1. 对照新标准全面自查 严格按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6年）》（附件1）及《高校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主要风险清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2）开展全覆盖、起底式排查，建立一室一表、一院一台账，实施动态管控。

2. 严格分级分类与高风险管控 按照《西安工程大学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办法》（西工程大资产字〔2024〕2号），完成2026年度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（调整），重点确定Ⅰ级（重大风险）、Ⅱ级（高风险）实验室，实行重点管控、单独备案。

3. 强化重要危险源管理 对危险化学品、气瓶、高压/高温设备、大型仪器、用电安全、消防设施、废弃物处置等关键环节严格管理，规范操作、定期巡检、完整记录，落实风险动态监测与预警。

4. 实行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可立即整改的隐患须立行立改；短期无法完成整改的，应当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责任人、整改时限；对前期未完成整改的隐患一并纳入管理台账，确保整改不到位不销账、隐患不消除不运行。

### 四、具体工作安排

#### (一) 学院自查自纠与风险认定(即日起至2026年6月5日)

1. 各单位成立由党政一把手牵头的工作组，对所有实验室逐项自查，完善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》(附件3)。

2. 完成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/调整，确定I级、II级实验室清单，完成《高等学校I级(重大风险)、II级(高风险)实验室信息备案表(2026年)》(附件4)。

## (二) 学校督查检查阶段(2026年6月5日至6月11日)

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对各单位自查质量、隐患整改、分级分类、台账建设进行全面检查，重点抽查I/II级实验室，对问题突出单位通报并限期整改。

## (三) 省级/部级检查迎检与整改提升(2026年6月至9月)

1. 配合省教育厅对I级实验室全覆盖检查、II级实验室随机抽查。

2. 对各级检查反馈问题逐项整改、闭环销号。

3. 按时完成整改总结报告，于9月24日前报送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。学校将对各单位整治情况进行检查。

## 五、其他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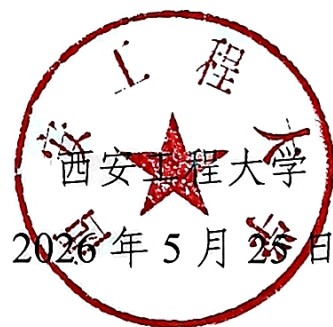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实验室安全管理、检查和整治情况，将纳入学校年度考核中。请各单位严肃、认真地对待该项工作，及时完成各项任务，确保实验室不发生安全事故。对于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、工作不得力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严肃问责。

(二) 2026年6月5日前需提交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

患自查自纠汇总表》、《高等学校 I 级（重大风险）、II 级（高风险）实验室信息备案表（2026 年）》电子版（Word + 盖章 PDF），发送至 19980713@xpu.edu.cn。要求内容完整、数据真实、填报规范。

联系人：闫炜 联系电话：15398099309

- 附件：1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6 年）  
2. 高校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主要风险清单（试行）  
3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  
4. 高等学校 I 级（重大风险）、II 级（高风险）实验室信息备案表（2026 年）

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

档（二）

---

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25 日印发

---

打印：赵冬

校对：闫炜

共印 20 份